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在学习本章之后，应该掌握以下内容：

- ① 国际结算的内涵和分类；
- ② 国际结算的起源与发展；
- ③ 国际结算中的外汇管理；
- ④ 国际结算的主要支付清算系统。



开篇案例：逃/套汇的表现形式

【案情】

某年5月，日本A公司计划与秦皇岛开发区某企业建立一家生产金属网的合资企业，日方用其在日本的现有设备投资，中方以现金用作流动资金出资。日方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中方占49%的股份。由于日方拟投资的设备属于旧设备，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因此，公司委托秦皇岛市另一家生产相同产品的日本独资企业B公司代理进口，目的是利用公司的免税进口指标。同年9月23日，这批旧机器设备从日本名古屋起运，货到天津新港，在天津东港海关报关，共计货值168.64万美元。同年11月18日，根据相关政策免除了这批贸易方式为“外资设备物品”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由于此批机器设备并非B公司自用而是代理公司进口，设备从海关运回后，逃避海关监管转交给合资公司。B公司出让本公司的免税进口指标，构成逃避关税罪。

第二年5月，合资的A公司向日本独资B公司提出将利用上述设备的进口报关单从银行购汇汇到香港某公司账户。经B公司同意，合资的A公司伪造了进口合同和发票，交由公司到银行购付汇。银行审单人员核查单据无误，为其办理了售付汇手续，公司日方全权代表从中获利6000美元。公司将不能用于对外付汇的进口单据以1398.23万元人民币从银行购汇168.64万美元，汇往香港，构成非法套、逃汇罪。

讨论题：

1. 本案中，套汇和逃汇行为分别是什么？
2. 在实际业务中，如何规避逃/套汇行为？

【分析】

本案中，合资的 A 公司从银行购汇汇到香港某公司账户，构成非法逃汇罪。公司将不能用于对外付汇的进口单据从银行购汇，构成非法套汇罪。

在实际业务中，针对出口付汇，实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和预收货款与延期收款（90 天以上）登记制，同时贯彻安全及时收汇原则，正确选择结算方式，并且一般不允许自寄单据和自行收汇，出口外汇收入不能抵减其他项目的外汇支出等制度。加强进口付汇管理，实行进口付汇核销制和预付货款、延期付款登记制。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内涵及分类

一、国际结算的内涵

国际结算是指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因此，国际结算是发生在不同国家间的货币收付行为，在当前主要是通过银行中介完成的。简单来说，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即跨国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

二、国际结算产生的原因

国际结算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有形贸易、无形贸易和金融交易。

建立在商品交易货款两清基础上的国际贸易结算，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与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有着密切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且常常金额巨大，是国际收支中的重要项目。

建立在非实物商品交易，如国际旅游、亲友赠款、留学、国际捐助、劳务输入/输出、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技术转让等基础上的贸易结算，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它主要是和快速发展的服务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在当前的国际结算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由于外汇交易、国际筹资或国际投资而引起的国际结算行为，称为金融交易结算。它主要与资本市场全球化发展相联系，是国际结算很重要的方面。

三、国际结算的分类

（一）按是否直接使用现金，可划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

1.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通过收付货币金属或货币现金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图 1-1 表现了甲、乙两国间商品与现金流向，说明了建立在商品交换基础上的现金结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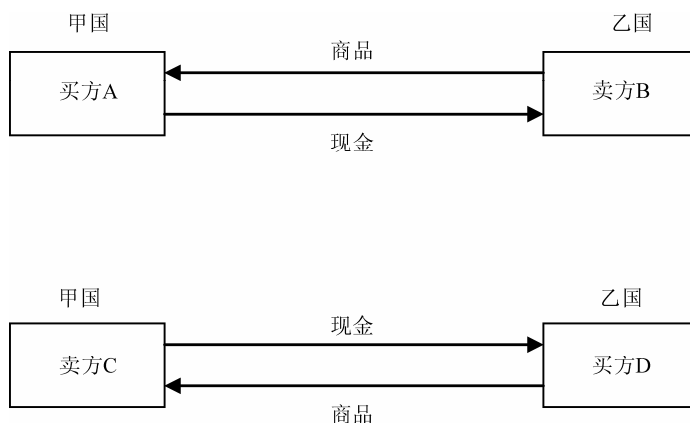


图 1-1 现金结算示意图

现金结算具有风险较大、流通费用高和占用资金、影响周转的特点。

2. 非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如票据），通过银行间的划账冲抵来结清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非现金结算示意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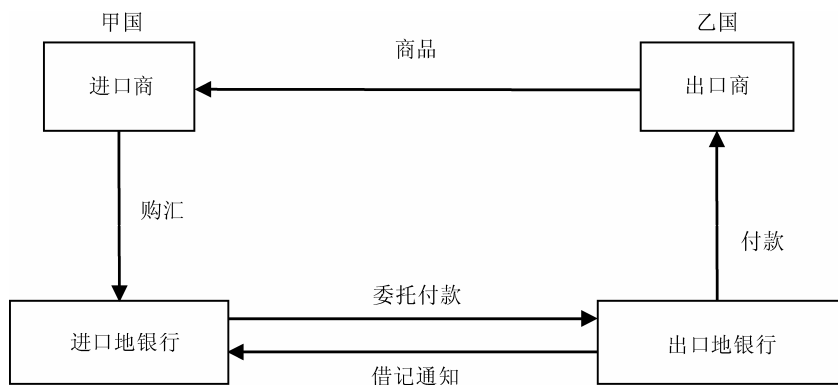


图 1-2 非现金结算示意图

非现金结算和现金结算相比，具有迅速、简便、节约现金和流通费的特点，有利于资金的循环周转，促进了国际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二）按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可划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以商品进出口为背景，即由有形贸易引起的国际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构成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是由国际贸易及其从属费用引起的货币收付。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以及卖方交货、买方付款。

2. 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也可以说，除国际贸易结算以外的其他国际结算都属于非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转

移资金。非贸易结算的特点是不涉及商品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并且程序、手续简单。

（三）按付款方式，可划分为现汇结算和记账结算

1. 现汇结算

现汇结算是指通过两国银行对贸易和非贸易往来，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的逐笔结算。

2. 记账结算

记账结算是指两国银行使用记账外汇进行的定期结算。

四、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的区别

国际结算主要是不同国家间的货币收付行为，而国内结算则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的货币收付行为，二者主要在活动范围、法律规范、结算制度和结算方式四个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1-1 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的区别

项 目	国 际 结 算	国 内 结 算
活动范围	跨越国界	一国（地区）内
法律规范	国际惯例或事先商定的某国法律或第三国法律	同一法律
结算制度	多种类型，如双边结算制度、多边结算制度	单一制度
结算方式	汇款、托收、信用证结算、保理、保函、备用票据信用证、包买票据	按国内结算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起源

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来看，国际结算是逐步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的。

专栏1-1 早期的国际结算

17 世纪 70 年代，一个欧洲人去非洲旅行，在坦噶尼喀湖畔想租一条船，他在报告里写道：“交租金的方式是十分有趣的。斯德的代理人要我用象牙支付，但我没有象牙。这时候我发现穆哈默德·沙里布有象牙，但他需要布匹，而我已经将布匹换成了其他东西。当时，我束手无策。后来，我听说沙里布也需要铜钱，而我正好有铜钱，于是我给沙里布一些铜钱，他给我斯德的代理人所需要的象牙。这样我才租到了船。”

（一）现金结算的出现

最初的国际结算是通过以物易物即易货来实现的。从专栏 1-1 的案例中可以看出，以易货的方式进行国际结算，使得一个现在看起来很简单的交易行为变得异常困难，物物交易方

式使得完成一笔交易的信息要求较多, 交易机会和成交的可能性下降, 因而国际间的交易成本非常高。

因此, 当贵金属成为一般货币时, 中世纪世界各国间的贸易纷纷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现金结算突破了易货的局限性, 效率更高, 使用范围更广。我国从汉代开始, 在对中亚及中东、近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 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中, 都长期采用现金结算。

(二) 非现金结算的出现和发展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 国际贸易结算主要采用货币金属来进行。随着国际贸易区域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采用现金结算的成本和风险逐渐变得很大, 运送现金不仅需要承担运送费用, 而且还需承担运输风险。现金结算成为影响大规模远洋贸易的一个重要成本因素。于是, 在 14—16 世纪期间, 出现了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商业汇票及信用支付手段。这样, 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 利用信用工具代替现金起到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作用, 避免了在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时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风险大、运费高、时间长和点钱不方便的缺点。在 18 世纪后半期之前, 由于国际贸易规模的有限性, 非现金结算只是部分取代了现金结算。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 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 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强, 国际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随着金融业的兴起和发展, 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结算, 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渠道。由于银行信用较商业信用有更多的优越性, 国际间逐渐出现了银行间的相互代理, 使国际结算由单纯的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以票据为主要债务凭证和结算工具, 通过银行中间媒介的间接结算, 银行逐渐成为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非现金结算逐步居于主导地位。

同时, 18 世纪后期, 科技的发展使整个国际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社会分工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 国际运输业、国际保险业及银行业纷纷成为独立的部门。在国际贸易中, 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 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 船东们为了减少风险, 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 提单、保险单等相继问世。为了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 票据、提单、保险单逐步定型化, 航运单据和保险单据的条款日趋完善和标准化, 并且成为可转让的票据。这种国际贸易中票据的证券化, 使商品的买卖可以通过单据的买卖与交割而实现, 同时也使银行的保证和信贷作用得以广泛利用。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 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 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这种变化使得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不用见面, 而以电子邮件、电报等通信手段即可完成交易。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 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完全结合起来, 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 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这使得贸易商不仅能依靠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 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 使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日益缩短。至此, 国际结算进入一个比较完善的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崩溃, 特别是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严重的打击, 大批工厂与企业破产, 拒付毁约的情况普遍发生, 外汇管制以及

各种排他性的结算方式在大多数国家广为流行，造成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比过去大大增加，从而迫使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来看，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逐渐形成目前各种为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方式。

二、目前国际结算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目前国际结算的特点

20 世纪以来，西方国家极力输出资本和扩大贸易，使国际贸易方式更加多样化，除了单边进出口外，还出现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综合易货、租赁、投标、拍卖等。货物运输由单一的海运发展为陆、海、空联运，而集装箱方式的出现和扩展方便了国际贸易，同时也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新发展，使得当前国际结算具有以下特点。

（1）银行进一步发挥了信用保证和信贷融通的作用，银行提供出口信贷，促成大额出口，实现双方结算。

（2）国际结算单据多样化，除海运提单、保险单外，还有各种联运单据、海关发票以及各种检验证书，以适应各种不同需要。

（3）随着现代通信手段和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的飞跃发展，国际结算广泛采用综合电子技术，使国际结算工作电子化和网络化，从而提高了国际结算的工作效率，向着迅速、安全、节省费用的方向进一步发展。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1. 国际结算基本方式中占主导地位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作用下降

长期以来，信用证这种以银行信用作为付款保证的支付方式，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买方市场在全球贸易中逐步形成。买方更愿意选择对其有利的商业信用支付方式，而不愿使用对其约束力较强、费用较高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出口商采取商业信用支付方式，以适用竞争需要，由此，商业信用重新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重心所在，使得整个贸易国际结算市场出现了信用证结算方式被边缘化的倾向。信用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使用比率已经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85% 下降为当前的 10%~20%，即使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信用证的使用比例也在逐步下降之中。

2.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际结算中的附属结算方式，如保理、保函和包买票据等，由于可以提高产品出口竞争力、获得融资且节约相关费用，因而作为新的结算方式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

3. 国际结算中的混合结算方式日趋多样化

为了实现买卖双方风险和成本的合理分担，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国际结算方式进行了多元化选择或混合选择。例如，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部分货款采用验货后电汇付款；或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部分货款采用托收结算；或部分货款采用 T/T 预先付款结算，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等。

4. 国际结算的电子化程度越来越高

目前,国际结算的资金调拨主要是通过世界各大金融市场的清算系统完成的。当前有三大清算系统,一是美国同业银行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它是全球最大的私营支付清算系统之一,主要进行跨国美元的支付清算。该系统在1970年建于纽约,拥有安全、可靠、高效的支付系统,处理全球95%左右的国际美元交易,每天平均交易量超过34万笔,金额约1.9万亿美元(2007年数据)。二是英国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在1984年创立于伦敦,是全球英镑的清算中心。三是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组织成立于1973年5月,由北美和西欧15个国家的239家银行发起。其目的是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信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账单和同业间的头寸划拨。当一个金融机构收到SWIFT的信息后,将按其内容去执行。由于SWIFT的通信是计算机化的,因此,会员间的资金转移便大大地加速了,只要几分钟就可以。SWIFT每星期7天运转,每天24小时运转。我国中国银行于1983年2月率先加入SWIFT组织并于1985年5月正式开通使用SWIFT系统。

当前,我国国际结算方式主要还是以传统方式为主,但电子化程度在不断增强之中。目前,我国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已经加入SWIFT网,每天不停运转的计算机系统具有自动加押、核押等安全功能,因此,国际结算的安全性和效率已经逐步提高。新一代贸易、结算合一网,已经出现并开始运行。采用这些新的银行电子清算网络对提高国际结算速度和效率非常重要。

三、当代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按照买卖双方约定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二是在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和债务;三是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四是结算方式必须明确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目前,国际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汇款

汇款指一国的付款人(一般是债务人)运用结算工具,委托银行将资金转移给另一国的收款人(一般是债权人)。

(二) 托收

托收指一国的债权人出具汇票或其他各种代表一定货币金额的债权凭证,委托银行向另一国的债务人收取款项。

(三) 信用证

信用证指银行应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签发文件,银行在受益人严格遵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办理付款或承兑。它是一种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

（四）保证书

进口保证书是由买方委托银行开给卖方，保证卖方交来和贸易合同相等的单据后，买方即按合同规定付款。若买方不付，则由银行代付。出口保证书的种类较多，有保证卖方收到合同定金或预付货款后，如不履约交货，又不退还货款，就由银行代退；也有保证参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签订有关合约，签约后必须履约，否则由银行按保证书规定赔偿等。

（五）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发行的银行（或公司）在审查申请人的资信可靠后，发给申请人（持卡人）的一种塑料卡片，凭其可向约定的商店、旅馆等赊购或支付不超过一定金额的货物和劳务。有些信用卡还可以在约定的银行或其代兑点支取一定的现金。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可以先消费后付款，等于享受一个时期的免息贷款。接受信用卡的商店、旅馆等，收回货款和费用较付现略迟，还要付给发卡银行一定数额的佣金；但信用卡可以为其多招徕顾客，加强竞争能力。因此，近三十年来，信用卡业务发展很快。

（六）立即付款

由卖方按交货共同条件和贸易合同发运货物，并向卖方银行提交全套单据，经银行审核与交货共同条件和贸易合同相符后立即付款给卖方，同时借记买方银行的贸易清算账户，并将单据和借记通知书寄给买方银行。买方银行收到后，立即贷记卖方银行的贸易清算账户，同时将单据交给买方并收回货款。立即付款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东欧等国在政府协定项下办理贸易结算的一种方式。另外，目前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一些金融机构正在研究一种“不用纸的单据自动数据处理”来进行国际间结算，一些国际大公司也在尝试不通过银行作为中介而直接进行结算。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外汇管理

一、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原则

我国对货物贸易外汇资金的流入和流出实施均衡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出口多收汇（投机资金流入），出口少收汇（逃汇、截留外汇），进口多付汇（套汇、骗汇）和进口少付汇（资金滞留境内）；管理方式则包括银行事前审核和外汇局事后核销。20 世纪 90 年代，针对当时外汇资金稀缺的特点，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侧重出口少收汇和进口多付汇方面的监管；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家外汇储备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内容更加均衡，陆续实施和完善了有关出口多收汇和进口少付汇方面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根据经常项目可兑换要求，同时顺应外汇收支形势和国家涉外经济安全需要，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审核原则

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前，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体现为对企业和个人经常项目下用汇

进行审批；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体现为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及汇兑环节进行真实性管理，包括两种方式：由金融机构按规定进行单证审核、由外汇局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前提是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并有相应的商业单据和凭证予以证明。如交易本身不属经常项目，而是资本项目或是虚假、违法的交易，其外汇收支应受到管制甚至处罚。

（二）便利化原则

促进便利化是可兑换原则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经常项目围绕便利化原则，通过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技术、简化管理环节、规范管理流程等措施，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善企业经营环境、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灵活、便捷、高效、顺畅的服务。同时，积极清理和整合法规，构建简明、清晰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法规体系，以方便企业和个人了解政策，提高法规的透明度。

（三）均衡监管原则

针对国际收支持续顺差的形势，经常项目改变“宽进严出”的管理理念，对资金流出、流入实施均衡监管，构筑资金流出与流入管理两道“防火墙”。例如，在货物贸易方面，建立“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在服务贸易方面，建立售付汇管理制度和收结汇管理制度；在个人外汇管理方面，规定个人结汇、购汇适用同样的年度总额等。

二、涉外企业外汇收支管理的原则

（一）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也可存放境外

涉外经贸企业的外汇收支均需通过账户，不得进行账外交易，更不得在合法外汇市场外私自进行外汇买卖。涉外企业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到外汇局办理一次性基本信息登记后，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数量、币种与账户资产规模不受限制。企业有权自主保留和使用账户外汇资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以办理跨境收付、境内划转、购汇结汇和存取外币现钞。按目前规定，企业的外汇收入均应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

（二）必须进行真实合法交易，外汇资金流与物（服务）流相对称

这是指企业从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时，必须有真实的物质基础，伴随与其相应的载体——真实的单据和凭证。单证反映的是真实物流和服务对价的真实价格，不得弄虚作假。任何企业不得进行无物与服务对价现金流的收付，进行空买空卖，更不得变造或伪造单证来骗取外汇或税务上的优惠。

物流与服务流的对价应与现金流相匹配、吻合。进出口货物（服务）的价格应符合实际的市场价格与利润水平，不得内外勾结，违反真实原则，高报或低报进出口价格，钻法令法规的空子骗取外汇，将多余外汇移存境外或予以截留。

（三）经常项目收支与资本项目收支要泾渭分明，不得混淆

当前我国对经常项目实现了可兑换，对资本项目仍实行部分管理，涉外经贸企业对外交往中多属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通过经常项目账户办理支付转移、结汇购汇。如果有资本金融

项目收支,如在境外发行证券、举债、放款或国外向企业入股参股等进行投资,或企业向境外投资,参股入股,则要另立资本账户,进行外汇资金的划拨转移,按规定程序申报核批,接受监督。经常项目收支与资本金融项目收支两条线,不同项目收支应分别通过两个账户划拨,泾渭分明,不得混淆。

三、出口结汇管理

对外经贸企业在出口中,除应遵守总原则,严格出口贸易真实性和单证与货物(服务)价值的一致性外,还应遵守以下各规定原则。

(一) 实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重点针对无贸易背景资金流入行为

2005年以来,为了应对国际收支持续大额顺差、贸易外汇大量净流入的形势,外汇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这些措施或涵盖面较窄,或时效性不强,遏制贸易外汇净流入势头的政策作用尚不突出。2008年7月,外汇局、商务部和海关联合推出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制度,以企业出口货物总值为依据,审核企业贸易项下已经收到的外汇资金是否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外汇局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建立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海关向联网核查系统提供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联网核查系统自动计算出企业各类贸易方式出口和出口预收货款所对应的可收汇额。企业从境外收到的出口货款应当进入其待核查账户。银行必须先登录联网核查系统,在可收汇额范围内进行核注后,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或划出。企业既可以凭相关单证到银行办理联网核查,也可以通过联网核查系统的“网上交单”功能授权银行直接进行联网核查操作。对于企业确已实际出口并收汇,但因数据传输时滞导致可收汇余额暂时不足的,可“先结汇后核查”,银行可凭企业承诺说明函先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企业应于30个工作日内补办联网核查手续。这样,联网核查系统通过将企业出口收结汇情况与其海关货物出口情况加以核对,能有效地甄别货物贸易项下资金流入的实际贸易背景,有效防止虚报资金的流入。

(二) 预收货款和延期收款(90天以上)登记制

预收货款与延期收款在跨境贸易中属贸易信贷,是企业之间的一种资金融通,在国际收支中属资本金融项目下的收支。在我国对资本金融项目收支实行部分管制下,为防止资本项下收支混入经常收支中,杜绝国际热钱的流出/入,对出口业务的预收和延期收款(90天以上)实行登记制,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网上登记。预收货款或延期收款要在网上进行登记。

(2) 联网核查。对预收货款或延期收款的收汇信息,外汇局向中国电子口岸联网核查系统发送预收或延收货款的收汇额度,在额度范围内企业可以办理待核查账户中预收外汇的转出或结汇,相应的银行在电子口岸系统进行核注登记。

(3) 注销登记。预收或延收货款在相应货物出口后,或得到收进货款通知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注销登记。

(4) 额度调整。预收或延收货款额度并非由企业自行决定,而是根据该企业前12个月的

进出口情况及以往登记情况和贸易信贷控制等规定，控制比例由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三）贯彻安全及时收汇原则，正确选择结算方式

为防止任意采取托收结算方式，在商品与服务出口中，对信用证改为托收、托收款项减额、托收即期改远期、推迟远期收汇期限，以及采取承兑交单和寄售方式，各企业单位要加强审查，慎重来用；对远期收汇期限过长，如超过 90 天者，应取得上级单位准许。

货物出运与服务合同履行不是出口任务的完成，安全收回货款才算最后完成出口任务。对于未付客户，要加强催收工作，并按当地市场利率与托收时间追收利息，以保障自身利益。

（四）一般不允许自寄单据、自行收汇

出口企业在货物与服务出口后，一般不得自行寄送单据、自行收汇，因为缺少银行监督与催收工作，容易使进出口单位乘机拖欠，同时也易滋生逃汇行为。企业与其境外的直属企业之间往来也需通过银行寄单。但是，通过航运发送到中国港、澳地区或国外的鲜活易腐商品，以及金额在 1000 美元等值以内的出境展销商品的有价样品及属于预收款项的商品可以直接寄单，但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将有关单据和发票副本送交外汇指定银行，以便核销汇入的有关款项。

（五）出口外汇收入不能抵减其他项目的外汇支出

根据国际惯例付给对方的佣金、货价折让、货款尾数等外汇，已在合同中列明的，可在出口收汇中扣付；对未列明的付款，如暗扣或佣金率超过规定幅度者，应报上级单位批准，由银行支付。出口收汇中发生的赔款、罚款、降价退款、退回多收或错收的外汇支出，企业需提供有关证件征得外管部门审查同意，由银行支付，冲减其出口收汇。

四、进口付汇管理

（一）进口付汇核销制——针对套汇、骗汇和无贸易背景资金流出行为

进口付汇核销制是以付汇的金额为标准，核对是否有相应的货物进口到国内或有其他证明抵冲付汇的一种事后管理措施。该制度始于 1994 年，以进口足额到货为标准，对贸易付汇的真实性进行事后甄别，强调报关单金额与付汇金额要大致相等，相关单证要素要保持一致性，主要是针对套汇、骗汇和无贸易背景资金流出行为。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即可直接持规定单证到本地银行申请办理进口付汇，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申请单证无误后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企业办理进口付汇核销业务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对于采用汇款结算方式到货后付款的，银行在核验报关单电子数据无误、为企业办理付汇后，进口付汇核销过程同时自动完成。

（2）对于采用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及其他结算方式付汇的，由于货物尚未报关进口，银行无法在付汇时通过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来核实付汇真实性，企业需在预计到货日期后一定时限内，持规定单证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证实付汇真实性。期满未办理核销的，将被纳入逾期监管。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退汇项下的进口付汇凭对应收汇凭

证办理进口付汇核销。

(3) 对于资金流与货物流之间出现较大偏差的,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外汇局证明偏差存在的客观性、合理性,完成差额核销。

(二) 预付货款、延期付款登记制

进口业务中预付货款与延期付款(90 天以上)是贸易信贷的一种形式,为防止以经常项目下的收支掩盖资本金融项目收支,也实行登记制,其业务流程与前述相似,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 网上登记。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等进行合同网上登记。

(2) 联网核查。对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信息,外汇局向中国电子口岸联网核查系统发送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额度,在额度范围内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

(3) 注销登记。待核查账户在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货物进口后,企业通过电子口岸联网核查系统进行核对,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注销登记。延期付款办理登记支付时,通过网上核对,在待核查账户办理支出,相应的银行在网上平台完成注销登记。

(4) 额度的确定和调整。和出口预收货款和延期收款相同,预付货款与延期付款额度由外汇局根据各种数据加以确定与调整,前已提及,在此不赘述。

(三) 服务贸易的对外支付

服务贸易中国际旅游、国际运输、无形资产及因公出国等占有很大比重,这类对外支付均应遵守下列原则。

(1) 各类支付应提交相关税务证明,因非居民从境内获得的服务收入应在境内纳税。

(2) 由于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有市场准入、事前审核登记备案管理的规定,因此服务贸易部分项目的对外支付还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 对一定金额以上、法规规定不明确的事项在外汇局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售付汇。

五、逃汇、套汇、骗汇等违法行为

逃汇、套汇、骗汇均属违法行为,其性质严重、金额巨大者甚至触犯刑律,在对外经贸企业的业务活动中要严加警惕,防范杜绝。

(一) 逃汇的概念及表现

概括地说,违反国家规定,逃避监管而将外汇资金移存境外的行为即为逃汇。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逃汇行为包括以下四方面。

(1)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主要表现为: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时,未出具有效单(凭)证;或根据规定应办理登记的未登记,应获得事前批准的未批准,应进行事后备案的未备案;或转移境外的资金性质和金额,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单(凭)证或在外汇管理机关登记、批准或备案的内容不符等。

(2)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携带出境的,主要表现为:使用虚假单证或无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单证办理对外支付、向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批准和备案;对外支付金额和

资金性质与真实交易金额和性质不符；凭借伪造、变造的虚假单证将境内资产携往境外等。

(3) 不按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4) 未经外汇局批准擅自将外汇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邮寄出境的。

第三十九条还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套汇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将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或外汇收付的货款、投资款等交易款项，以外汇或人民币进行收付，该行为客观上用外汇或外汇权益替代了人民币或人民币权益。

(2) 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行为，客观上是非法套取外汇。其中，“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既包括作废的、伪造的或变造的交易单证；也包括无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主要目的是为非法套汇而开具的交易单证；以及单证所列资金性质和（或）金额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交易单证等。

(3)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与境外机构交往中，有意以人民币代境外机构或短期入境从业人员支付国内各项费用，而收受外汇私自留用，或由于对方在境外付给外汇或以物品补偿。

(4) 涉外企业在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收揽侨汇或收受其他外汇，然后以捐赠名义进口，或由境内机构委托其支付外汇费用，在国内以人民币或其他形式归还。

第四十条还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1-1】

外贸代理出口项下出口收汇核销单被骗案

案情简介：

某年 3 月初，佛山市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司）与深圳市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刘某签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在此之前，佛山公司的多名业务员已与刘某认识，但只是一般接洽，并无业务往来。该委托代理出口协议签订后，刘某先后 10 次从佛山公司领取共 67 份核销单，并通过深圳 7 家代理报关公司在文锦渡、皇岗口岸报关出口服装共 1946639 美元。佛山公司在将 67 份核销单交给刘某后，一直与刘某保持联系并跟踪每份已出口的核销单及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的回收。至 4 月中旬，在佛山公司已收回大部分核销单等单证，而刘某仍未向佛山公司办理结汇的情况下，佛山公司业务员多次追问刘某，但刘某先后以“还有 17 份核销单仍在海关未退回，要等海关退回一起结汇”“等与香港核对清楚出口金额即予结汇”等种种借口拖延时间。4 月 21 日，佛山公司业务员联系不上刘某，始知不妙，即于 4 月 26 日向佛山市公安局报案。

案例分析：

(1) 加大对核销单被骗的代理方的处罚力度。对于严重或多次违规的外贸公司，外经贸部门应取消其进出口权，以促使某些不思进取、依赖代理进出口权坐享其利的企业消除侥幸心理，专心主业，在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时认真调查委托方的资信，确认其合法性，不敢将核销单等单据交由委托方独自办理，提高全程参与跟踪代理业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但是由于利益驱动的原因，加大处罚的办法也不可能保证完全杜绝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2) 加快实现外汇局核销单发放信息与海关审核出口货物放行的联网核查系统，把伪造、被诈骗后的核销单证堵截在出口放关之前，或者外经贸主管部门改革对企业进出口权的审批办法，把目前的审批制尽快向登记制过渡，从而降低获取进出口权的门槛，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

(3) 出口单位要建立健全本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核销员、业务员的权限和对核销单等重要单证的领取、保管、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进出口代理企业在与委托人、外商签订代理合同、出口合同前，必须对委托人、外商的资信情况的真实性（如注册情况、经营能力、信誉等）进行真实性调查与核实。在开展代理出口业务时，代理方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把关，督促业务员核对真实性，并对业务员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约束。代理方应严格按规定使用本企业所领的核销单办理出口报关和收汇核销业务，确保全过程参与、跟踪代理出口业务和合同的执行，并对所办单证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擅自将单证交由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代办，自觉维护正常的外贸经营秩序。

（三）新时期逃/套汇的主要特点与表现形式

1996 年之前，我国经常项目尚未实现完全可兑换，实行强制结汇制度，个别企业内外勾结通过套汇达到逃汇的目的，外汇管理的重点是防范外汇资金的流出。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国际收支持续保持双顺差，外汇储备较为丰厚。在此形势下，逃/套汇具有了新特点和内容，主要区别在于：20 世纪通过逃/套汇将可得资金移存境外；而当前逃/套汇资金不单是移存境外，还流入境内，在境内截留、办理结汇，或伺机划转境外，以套取人民币升值和其他可投机领域的利润。

逃/套汇资金不仅表现为非法短期资本的流出与移存境外，也表现为非法短期资本流入境内与外汇截流。不法企业内外勾结，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和房地产投资利润的驱动下，所采取的较为典型的逃/套汇手法包括以下几种。

(1) 高报出口货价，出口多收汇。采取这样的做法，不仅可以掩盖短期投机资本的流入，又可将投机资本在国内赚取的利润以经常项目收入来掩盖资金外流。

(2) 低报出口货价，出口少收汇。这样既可截流应收而少收的那部分外汇，又可将流入境内短期投机资本所获得的利润连同本金调离出境。

(3) 高报进口货价，进口多付汇。这样可以将短期投资资本流入后的利润连同本金调离境外。

(4) 低报进口货价，进口少付汇。这样做既可掩盖投机资本流入，又可使已滞留境外的投机资本再次流入境内。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清算系统

一、支付清算体系概述

支付清算体系是由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管理货币转移的法规以及实现支付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的,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种金融安排。由于国际贸易结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需通过货币所有权的转移加以清偿,支付清算体系的任务即是快速、有序、安全地实现货币所有权在经济活动参与者间的转移,因此支付清算体系属于重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受到市场参与者、货币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度重视。

一个支付清算体系包含五个最基本的要素:付款人,付款人的开户行,票据交换所,收款人的开户行以及收款人。其中,最核心、最关键的是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所是银行同业之间互相交换票据、结算轧差的场所。其原理是各家银行或成员行都在票据交换所里开立存款账户,同业之间通过相互抵消债权债务,经过“交换轧差”达到平衡。这一原理成为支付系统的核心,各国中央银行都采用了此原理,只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代替了传统的场内票据交换。

按支付系统的服务对象及单笔业务支付金额划分,支付清算系统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大额支付系统(资金转账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主要处理银行间往来、证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黄金和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及跨国交易等引发的债权债务清偿和资金转移。大额支付系统是一国支付清算体系中的主干线,尽管支付的业务量只占1%~10%,但是资金额超过90%,其运行将对金融市场及金融体系的效率产生重大影响。该系统不仅处理境内各种大金额交易的资金结算,一国对外经贸、金融往来也多通过其处理债权债务的清偿和资金头寸的转移。通常对系统用户的准入资格有严格规定,并且系统须具有准确、快速、安全的运行功能,所以大额支付系统一般都是电子资金转账系统。

对于大额支付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中央银行给予高度重视,并将其与中央银行的另两大职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密切相连,很多国家中央银行经营的支付系统属大额支付系统。

2. 小额支付系统(零售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是与社会经济及消费活动紧密交融,分布广、种类多的支付系统。为了适应零售支付领域的结算特点,小额支付系统采用的支付媒介较多,如银行卡及其他各种卡类、票据等。小额支付系统一般由各国的银行系统、私营清算机构经营。例如,在很多国家都有信用卡网络、ATM网络、POS网络,小额终端、家庭银行等。小额支付系统的运行效率反映了一个国家的金融基础设施状况。小额支付系统服务与银行结算业务及营业收入的相关性,是同业竞争的重点业务之一,所以各国政府、中央银行及商业金融机构对小额支付系统建设

也十分重视，其现代化程度日益提高。

二、世界主要支付清算体系

（一）SWIFT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是一个国际银行间的非营利合作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其目的是向会员银行提供专门的通信服务。SWIFT 现在共有 900 个成员和 9074 家会员银行，其组织的网络覆盖 88 个国家，年处理电讯 4.05 亿笔，日平均处理 160 万笔交易，具有日益广泛的国际影响。

SWIFT 是一个传递银行间金融交易的电讯系统。SWIFT 本身不包括结算和清算，只有通讯网络，但很多银行都将本行计算机与 SWIFT 联机，这样很多业务都可由 SWIFT 和计算机自动处理了。目前，欧洲、北美和一些拉丁美洲的银行都可以使用这一系统，我国的四大行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也加入了 SWIFT 系统。

SWIFT 系统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会员之间联系便利、费用低廉。

SWIFT 协会提供了连接全球 2000 多家银行的途径和方法，24 小时提供服务，并对其他结算方式中银行规定的模式作了简化，对用户而言结算变得十分便利。任何会员银行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收发电讯，并且一般发出后几分钟就会有收电行的反馈。过去，结算以信函或电报等方式来传递信息，按字数收费，为了用字经济，电文节省得意思模糊，而 SWIFT 以电传来传，收费以分钟计，使得用词节省不再那么重要。

（2）信息标准统一、安全、保密性高。

各国使用电传都有自己的格式，而且相互间在文字或翻译上时常产生误解甚至发生差错。SWIFT 对收发电讯规定了一整套标准化的统一格式，对发出电文通讯建立了一套电文输入、复核、证实等严格的工作制度。在往来电讯中，规定使用联合国标准化组织所制定的世界各国货币标准符号。SWIFT 使用者可以随时获取所发电讯的报告，而且有关会员银行也可以随时向该机构索取它们所需要的电讯往来记录。此外，为保证收发电讯双方的保密和安全，电文一入网就由 SWIFT 自动编制和核对密押。

（3）服务高效、多样化、大众化。

SWIFT 会员必须使用统一的 ISO 通信格式进行通信，因此各会员银行之间可以非常便利地实现多种资金的调拨，同时 SWIFT 还提供汇款、外汇买卖、托收、信用证、对账等业务。

（二）CHIPS

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是当前最重要的国际美元支付系统。CHIPS 建立于 1970 年，是一个由纽约清算协会拥有并运行的私营支付系统。CHIPS 是一个贷记清算系统，它累计多笔支付业务的发生额，并且在日终进行净额结算。CHIPS 的会员是商业银行、纽约州银行法所定义的投资公司或者在纽约设有办事处的商业金融机构的附属机构。CHIPS 网络现有 140 个会员行，分为每个营业日末的 CHIPS 结算的会员行和非结算会员行。在非结算会员行中，绝大部分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或代理机构。结算会员行必须在纽约联邦银行开设资金和簿记证券账户。

参加 CHIPS 的银行均有一个美国银行公会号码 (American Banker Association Number, ABA 号码), 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所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 由清算所发给通用认证号码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UID 号码), 作为收款人或收款行的代号。CHIPS 支付和收款的双方都必须是 CHIPS 会员银行, 才能通过 CHIPS 直接清算。通过 CHIPS 的每笔收付均由付款一方开始进行, 即由付款一方的 CHIPS 会员银行主动通过其 CHIPS 终端机发出付款指示, 注明账户行 ABA 号码和收款行 UID 号码, 经 CHIPS 计算机中心传递给另一家 CHIPS 会员银行, 收在其客户的账户上。

CHIPS 通常从每天 7:00 开始运行到 16:30 (美国东部时间), 结算一般在 18:00 以前完成。结算通过确定的结算会员行进行。非结算会员行必须依靠结算会员行作为代理机构为其结算。每日 16:30 之后, 清算所向每个会员行通知其净头寸, 并向每个结算会员行通知其总净头寸 (包括代理的所有会员行的净头寸)。结算会员行与清算所之间的净头寸通过美国境内的美元收付系统 FED WIRE 划拨, 结算在 18:00 之前全部完成。

通过 CHIPS 传递的支付通常是具有国际性的、与跨行业务有关的支付, 包括外汇交易和欧洲货币业务。通过 CHIPS 系统发送的支付还具有以下几个目的: 结算其他支付或清算系统的业务, 调整账户的余额与商业转账, 银行资金供求和证券业务有关的支付。1992 年, 大约 4000 万笔支付通过清算所支付系统传递, 金额达 240 万亿美元。

(三) CHAPS

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 设立于 1984 年, 是英镑的票据交换系统。英国的 11 家清算银行加上英格兰银行共 12 家交换银行集中进行票据交换, 其他商业银行则通过与其往来的交换银行交换票据。非交换银行需在交换银行开立账户, 以便划拨差额, 而交换银行之间交换的最后差额则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CHAPS 以高度计算机化的信息传递, 部分地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 使伦敦以外的交换银行在付款 1 万英镑以上的交换部分地实现了当天结算。

在 CHAPS 下, 12 家交换银行成为“结算银行”, 由 8 条“信息通道”把它们和该系统的 1 个“信息转换中心”连接起来。参加 CHAPS 的银行进出自动系统的付款电报都使用统一格式, 它的 8 个“信息通道”分别都有对出入的收付电报自动加押并核押的软件装置以及信息存储装置。除此之外, 每条通道都有一个自动加数器, 它可以把发给或来自其他通道的付款电报所涉及的金额根据不同的收款行分别加以累计, 以便每天营业结束时, 交换银行之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 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进行结算。

(四) TARGET

欧洲统一货币——欧元实施之前, 欧元区 12 个国家有 19 个独立的支付系统, 12 种不同的支付习惯, 这些差别给欧洲跨境支付带来很大的麻烦。在欧元实施前, 欧盟内部跨境支付平均需要一周的时间, 单一货币的实施迫切需要统一的欧洲支付体系, 将欧元区的各国支付系统连接起来, 保证资金汇付, 特别是大额跨境划拨, 在最大的安全性下以最短的时间实现。因此, 一个欧洲跨国大批量自动实时快速清算系统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TARGET) 应运而生,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该系统连接各成员国中央银行的大批量实时清算系统, 按法兰克福时间每日运行 11 小时 (早 7:00 至晚 6:00)。

(五) BOJ-NET

日本银行金融网络体系（BOJ-NET，下文简称日银网络）于1988年10月开始运行。它是一个包括日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间的电子资金转账联机系统。该系统由日本银行负责管理，减少了日本银行支票等纸票据的使用。日本银行建立了使用日银网络的规则：金融机构要想成为日银网络的直接使用者，就必须在日本银行开设账户；系统的参加者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和代办短期贷款的经纪人，以及在日本的外国银行和证券公司。

日本银行提供的大多数支付业务都可由日银网络处理。该系统可以处理机构间涉及银行间资金市场和证券的资金转账、同一金融机构内部资金日私营清算系统产生的头寸结算，以及金融机构和日本银行之间的资金转账。日银网络处理的资金转账一般是贷记转账，但如果是内部资金转账，也可以是借记业务。日银网络的参与行从一个银行账户向另一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转账，通过设在参与者机构内的日银网络终端发送支付指令。根据参与者的选择，资金转账可以按实时全额方式结算，或按指定时间结算。通过日银网络进行的资金转账是最终的。对于指定时间的结算，支付指令可以在执行前被取消；但以实时全额方式结算是最终性付款，不可取消。

(六) CHATS

香港银行间清算有限公司在1996年8月着手办理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CHATS）。CHATS被设计成用来完成大额的行间支付。所有持照银行必须加入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并与香港银行间清算有限公司操作的清算所计算机相连。该系统共有两种类型的支付指令，在当天计算结果或在次日计算结果。在1996年12月9日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实施之前，在D日计算结果的CHATS支付，都在批量处理（批量清算）的基础上于（D+1）日早上10:15结算。自1996年12月9日起，CHATS支付指令开始在实时全额基础上结算。一旦付款行通过其香港金融管理局账簿完成资金转账，结算就是最终的和不可改变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的实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降低了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支付中的结算风险。除特殊情况之外，香港货币管理局不允许由银行保持的结算账户发生透支。那些没有足够的贷方结余或用于日间回购的合法证券以完成外发指令的银行必须将其指令在系统中排队。排队机制允许银行通过取消、重新排队和修正等来管理他们自己的支付指令队列。

在实时全额结算系统中，需要提及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为了减少支付堵塞而提供的日间流动资金。香港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通过提供一种行间资金转账系统和中央货币市场单位之间的无缝界面来解决这个问题。中央货币市场单位是由香港货币管理局操作的簿记债务证券清算系统，它允许银行通过外汇基金票据的日间回购协议来获得无息的日间流动资金。日间回购交易是完全自动的。如果某银行在其结算账户中没有足够的余额来完成其发出的支付，但是它在其日间回购账户中有足够的合法证券，系统将自动引发一笔日间回购交易，以生成用来补足亏空所需的贷方结余总额。当日晚些时候，其结算账户中有足够流动资金时，那么该银行可在任何时间反向做一次回购交易。无论如何，日间回购将在营业日结束之前自动完成一笔反向交易。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内涵，国际结算的起源和发展变化，我国对国际结算中外汇的管理要求，以及常用的支付清算系统。（1）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原则、涉外企业的外汇管理原则以及逃/套汇等概念和表现。（2）支付清算体系最核心的是票据交换所，其任务是快速、有序、安全地实现货币所有权在经济活动参与者间的转移；世界上主要的支付清算体系有 SWIFT、CHIPS、CHAPS、TARGET 等。



本章重要概念

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惯例	国际商会	SWIFT
逃汇	套汇	外汇	间接标价法	支付清算体系



练习题

一、判断题（正确的在括号内划“√”，错误的划“×”）

1. 外汇就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 ）
2. 甲币对乙币升值 10%，则乙币对甲币贬值 10%。（ ）
3. CHIPS 是英镑的票据交换系统。（ ）
4. 支付清算体系最核心的是票据交换所。（ ）
5. SWIFT 主要用于美元交易的清算体系。（ ）
6. 我国对进口企业和出口企业的外汇管理原则是一致的。（ ）
7. 出口少收汇属于套汇行为。（ ）

二、单项选择题

1. 以下（ ）属逃汇行为。
 - A. 将出口所得外汇私自存放境外
 - B. 以人民币补偿应以外汇支付的数额
 - C. 用人民币与外商兑换外汇
 - D. 进料加工时，以劣质的原料代替进口原料加工出口，并将被替换的原料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2. 世界著名支付清算体系不包括（ ）。

A. SWIFT	B. CHIOT	C. CHAPS	D. TARGET
----------	----------	----------	-----------

三、案例分析题

某年 10 月 20 日，A 进出口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一份丝绸出口供货协议，根据协议，外方应支付货款 1000 万美元。公司采用低报货价以逃避海关检查，与美方签订两份协议，一份全额为 800 万美元，一份是 200 万美元，并专门派员到美国协商，把 1000 万美元的货物以 800 万美元报关。货到美国后，美方汇给国内 800 万美元，另外 200 万美元根据公司王某的

指示, 由该进出口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入美国银行。

请分析:

(1) 该进出口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采用欺诈手段逃避外汇监管, 把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供公司出国使用, 情节严重, 构成的是逃汇罪还是套汇罪?

(2) 王某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学生课后参考阅读文献

- [1] 贺瑛. 国际结算[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 [2] 刘玉操. 国际金融实务[M]. 第2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 [3] 阮铮.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4] 刘舒年, 温晓芳. 国际金融[M]. 第4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 [5] 姚新超.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M]. 第2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 [6] 苏宗祥, 徐捷. 国际结算[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 [7] 蔡慧娟. 国际结算[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 [8] 罗保国, 周黎明. 国际结算[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9] 原擒龙.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 [10] 应诚敏. 国际结算[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 [11] <http://www.safe.gov.cn>